

证券代码：600157
债券代码：136520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债券简称：16 永泰 03

公告编号：临 2019—07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诉讼金额 5,657,979,970.08 元，其中：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本次公告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金额 2,602,802,631.65 元。公司前期诉讼事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8—186 号）中进行了披露。此次披露是对于公司近期累计诉讼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累计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标准而进行的合规披露。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或尚未执行完毕，且公司正在与起诉方积极商谈和解，为此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合计 5,657,979,970.08 元（其中，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其中：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本次公告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金额 2,602,802,631.65 元。现将有关诉讼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8—186 号），截至目前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起诉方 (原告)	被起诉方 (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工程合同纠纷	182,930.00	已撤诉

序号	起诉方 (原告)	被起诉方 (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2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经济合同纠纷	66,045,000.00	已和解
3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工程合同纠纷	4,408,453.79	已撤诉
4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工程合同纠纷	9,723,998.00	已撤诉
5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7月2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5,685,646.84	已终审判决正商谈和解
6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7月2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2,712,110.23	已终审判决正商谈和解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678,200.00	一审审理中
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0,839,100.00	一审审理中
9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8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已和解
10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8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已和解
11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18年8月13日	经济合同纠纷	5,998,400.00	一审审理中
12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一审审理中

序号	起诉方 (原告)	被起诉方 (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3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一审审理中
14	赵建凯	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劳动争议	153,259.32	已终审判决
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448,75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3,780,09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5,50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44,450,000.00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1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经济合同纠纷	1,999,534.47	一审审理中
2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74,185,696.00	已申请执行正商谈和解
21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31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7,872,188.50	二审审理中正商谈和解
2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85,871,000.00	已申请执行正商谈和解
23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3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8,043,203.73	已申请执行正商谈和解
2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4,448,750.00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请求

序号	起诉方 (原告)	被起诉方 (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25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0日	信托贷款 合同纠纷	151,983,500.00	二审审理中 已达成和解
26	中民国际融资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 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控股股东)、王广西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10日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73,522,736.49	已申请执行 正商谈和解
27	中民国际融资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0日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83,018,890.63	已申请执行 正商谈和解
28	恒大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债务融资工具 及公司债券 交易纠纷	293,926,200.00	一审审理中 已达成部分 和解
29	长江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32,492,354.25	已达成执行 和解
30	中欧盛世资产管 理(上海)有限 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54,198,863.70	已达成执行 和解
31	鑫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214,000,000.00	二审审理中 正商谈和解
32	中邮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34,408,592.00	一审审理中
33	郑州姚孟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 司)	2018年10月17日	工程合同纠 纷	222,800.00	已和解
34	海通恒信国际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 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 司)、永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华熙矿业有 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 司)	2018年10月26日	保理合同纠 纷	223,401,700.00	一审审理中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王 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1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324,707,361.00	一审审理中
合计					3,055,177,338.4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诉讼金额由31,212,226.66元变更为34,408,592.00元。

（二）前次已披露诉讼案件主要进展情况

1、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1日，原告与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不锈钢护栏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后，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以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付款为由拒绝支付原告的工程款。为此，原告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1391民初2803号）：准许原告撤诉，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2、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购买被告转让的煤炭削减量指标，并于2015年4月1日三方签订《煤炭削减量指标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在协议签订后，原告多次与被告联系协商沟通，但被告没有明确的说法，并且不与原告确认最终转让价格。由于被告的拖延和回避，致使三方无法达成退款的一致意见。为此，原告向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苏0302民初226号）：①被告于2019年6月6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2,700万元；②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③案件相关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目前该案件已和解。

3、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供热首站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10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经原告核算，工程实际造价远远高于投标报价，原告多次就工程款问题与被告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案件进展情况

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豫0183民初862号之一)：准许原告撤诉，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4、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锅炉补给水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10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经原告核算，工程实际造价远远高于投标报价，原告多次就工程款问题与被告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案件进展情况

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豫0183民初863号之一)：准许原告撤诉，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5、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5,000万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签订《保证合同纠纷》，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鲁01民初字第1191号）：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45,042,574.49元；②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9日的违约金（以本金7,957,730.4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及2018年7月1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45,042,574.49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③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60万元；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第1—3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追偿；⑥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8）鲁01民初字第1191号民事判决书第2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依法撤销（2018）鲁01民初字第1191号民事判决书第3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支付律师费60万元的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原审判决第2、3判项要求上诉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原审法院判令“自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9日的违约金（以本金7,957,730.4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及2018年7月1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45,042,574.49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不仅超出原审原告诉讼请求范围，而且认定事实错误；原审判决无视我国扶持民营企业的政策，判决上诉人承担巨额违约金，加重了上诉人负担，不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鲁民

终 705 号), 终审判决为: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目前该案件已终审判决, 公司正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 积极协商和解。

6、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8 日, 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 原告支付转让款 10,000 万元,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 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 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签订《保证合同》, 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到期债务未能清偿且引起诉讼, 存在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为此, 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鲁 01 民初字第 1192 号): 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 92,712,110.23 元; ②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的违约金(以本金 18,542,422.05 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及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92,712,110.23 元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 ③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第一、二、三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追偿; ⑤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 依法撤销(2018)鲁 01 民初字第 1192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 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其判决要求上诉人永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审法院滥用自由裁量权，判决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范围；原审判决判令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违反法律规定，且存在违约金与加倍迟延履行利息重复计算的问题。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鲁民终 707 号），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目前该案件已终审判决，公司正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积极协商和解。

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5”本金 2,000 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7 永泰能源 CP005”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8 永泰能源 CP001”本金 1,000 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8 永泰能源 CP001”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9、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将《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转让给原告，协议价款为15,000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粤01民初672号)：①各方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7日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拖欠原告本金余额为90,090,261.65元；租赁年利率为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②原告已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委托支付的《还租日程表（经调整）》所列9月、12月利息共计1,725,005.49元；③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同意按调解约定分期向原告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④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1民初672号之二)：解除对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

目前该案件已和解。

10、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所有

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将《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转让给原告，协议价款为 15,000 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对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粤 01 民初 673 号）：①各方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拖欠原告本金余额为 90,090,261.65 元；②租赁年利率为 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③原告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被告委托支付的《还租日程表（经调整）》所列 9 月、12 月利息共计 1,725,005.49 元；④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同意按调解约定分期向原告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⑤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01 民初 673 号之二）：解除对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

目前该案件已和解。

11、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苏州市分散燃煤锅炉耗煤量评估报告技术咨询，被告分期支付相关费用。2016 年 9 月 29 日，评估报告获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认可，但被告只支付了 80% 即 1,472 万元的评估费，尾款 368 万元未付。为此，原告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张家港三兴支行、中国银行张家港三兴支行、国开行苏州分行的 3 个银行账

户，冻结金额资金共计 600 万元。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12、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起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租赁期数为 13 期，租金（含租前息）总计 226,943,040 元。原告与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直接影响到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的还款能力，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要求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对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灵石支行 1 个银行账户采取网络查控冻结措施，冻结金额 6,457,554.63 元；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80 万元股权。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13、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融

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起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租赁期数为 13 期，租金（含租前息）总计 226,943,040 元。原告与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直接影响到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的还款能力，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要求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50 万元股权。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14、赵建凯与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赵建凯

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原劳务派遣工赵建凯（历史遗留问题），以同工同酬为由向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补发与同岗位正式工同工同酬差额 124,108.32 元，仲裁委员会认为原告送交的材料证据不足，向原告出具了不予受理通知书。原告对本次仲裁不服，为此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 民终 6950 号），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费用由上诉人承担。

目前该案件已终审判决。

1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 永泰能源 MTN002”本金 5,000 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 123 号）：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 5,000 万元及截止 2018 年 11 月 27 日的利息 375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375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③案件相关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①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 12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判令上诉人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仅以本金为基数（不含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向被上诉人支付未能按期支付的本息的违约金；一审、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上诉人认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第一项中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属于对“15 永泰能源 MTN002”《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第二条第（一）款相关约定的错误理解，依法应予改判。

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提起上诉。

16、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 永泰能源 MTN001”本金 5,000 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 124 号):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 5,000 万元及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利息 309 万元,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309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③案件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①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 12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判令上诉人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仅以本金为基数(不含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向被上诉人支付未能按期支付的本息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应少收取违约金金额为 58,401 元);一审、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上诉人认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第一项中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属于对“15 永泰能源 MTN001”《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第二条第(一)款相关约定的错误理解,依法应予改判。

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提起上诉。

1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7”本金 5,000 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7 永泰能源 CP007”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 121 号):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和违约金(利息为:以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7%,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 日。违约金为:以 5,000 万元加上上述期内利息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点一,从 2018 年 8 月 2 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③案件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①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 12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关于违约金的判决;

判令上诉人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仅以本金为基数（不含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被上诉人支付未能按期支付的本息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应少收取违约金金额为 78,969.21 元）；一审、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上诉人认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第一项中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属于对“17 永泰能源 CP007”《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第二条第（一）款相关约定的错误理解，依法应予改判。

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提起上诉。

1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13,500 万元，因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 119 号：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金 1.35 亿元及利息 945 万元，本息合计金额 1.4445 亿元；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未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结清日止，以上述本息合计金额 1.4445 亿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①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 11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判令上诉人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上诉人仅以本金为基数（不含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被上诉人支付未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应少收取违约金金额为 396,900 元）；一审、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上诉人认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第二项属于对“17 永泰能源 CP004”《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约定的错误理解，依法应予改判。

目前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提起上诉。

19、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6日，原告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提供苏州市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耗煤量评估报告，并明确报告需得到苏州市环保局认可。在苏州市环保局核定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应返还原告多支付的评估费 187.04 万元。由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属于无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其给付义务应由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为此，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20、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6”本金 16,000 万元，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触发了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原告要求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兑付“17 永泰能源 CP006”本金 16,000 万元及利息。因被告向原告提供了相关承诺。为此，原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被告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账户；冻结被告持有的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 6.67% 基金份额（出资金额 60,000 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苏 05 民初 883 号）：①被告确认应向原告支付本金 16,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②原告确认向法院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先行解除对被告在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电费账户的查封，双方确认电费账户中划转款项情况及再次查封事项；③被告确认分期向原告追加保证金，用于保证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偿还义务的履行；④被

告确认于分期向原告偿付本金及相应利息；⑤如被告未能按期足额履行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中的任意一期义务的，原告有权就第一项确定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扣除已履行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⑥案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因被告未能履行上述调解相关约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苏 05 执 453 号）：①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6,000 万元；②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执行费 227,400 元；③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苏 05 执 453 号之二）：冻结被执行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账户存款 16,000 万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苏 05 执 452 号之一、453 号之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基金份额。

目前该案件已申请执行，公司正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积极协商和解。

21、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出租人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之间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原告共向联合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30,000 万元，联合承租人共同向原告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证明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原告。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1%的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9%的股权；冻结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坐落于荃湾半岛的土地使用权；冻结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4个海域使用权证；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4个银行账户；冻结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1个银行账户；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1个银行账户；冻结王广西在交通银行1个银行账户；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27,292,382股股份。上述各财产冻结金额以257,872,188.50元为限。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粤04民初76号)：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及全部未到期租金共计255,659,687.50元和留购价款1元；②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产生的逾期利息（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6日，以到期未付租金1,600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为136,000元；最终金额以截至实际清偿日的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本金、分别按各期到期日距实际清偿日的逾期天数以日万分之五进行计算后再相加合计）；③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万元；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述三项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有权后向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追偿；⑤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⑥案件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019年2月26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依法改判一审法院作出的(2018)粤04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内容；依法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2018)粤04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驳回被上诉人的该项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②上诉理由：截至2017年12月19日，上诉人实际多支付一个月利息共计1,325,250元。一审法院未于到期未付及全部未到期租金中扣除上述利息，系事实认定不清，应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主张赔偿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以驳回。

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公司正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积极协商和解。

22、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7”本金 8,000 万元，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触发了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原告要求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兑付“17 永泰能源 CP007”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因被告向原告提供了相关承诺。为此，原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苏 05 民初 1063 号）：①被告确认应向原告支付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被告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偿付；②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就本案所涉及的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支付义务受（2018）苏 05 民初 883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的调解协议第四条追加保证金条款的约束，即就本案所涉 8,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与（2018）苏 05 民初 883 号案件所涉 1.6 亿元本金及利息，合计 2.4 亿元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义务，被告确认分期向原告各追加保证金，用于保证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偿还义务的履行；③如被告未能按期足额履行相关约定支付义务的任意一期义务的，原告有权就第一项确定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扣除已履行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④案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因被告未能履行上述调解相关约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苏 05 执 452 号）：①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8,000 万元；②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执行费 147,400 元；③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苏 05 执 452 号之一、453 号之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基金份额。

目前该案件已申请执行，公司正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积极协商和解。

23、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2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20,000万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向原告提供了《保证函》，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58,484,325.08元（实际金额以其2018上半年度报告为准，但不超过上述金额）；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700,000万元股权；查封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有关房产。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津民初99号）：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未付租金156,041,833.55元，至2018年9月20日的利息977,850.66元，以及提前到期的利息（以未付租金156,041,833.55为基数，自2018年9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②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回购价款1,000元；③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第1—2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追偿；④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⑤案件相关费用由各方分别承担。

2019年1月29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撤销原审法院作出的（2018）津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出的向原告支付1,000元回购价款的诉讼请求；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提出的支付国网租赁1,000元回购价款之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417号），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费用由公司承担。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经申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执行案号：（2019）

津 02 执 942 号。

目前该案件已申请执行，公司正在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积极协商和解。

2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6 永泰 02”公司债券本金 5,000 万元，因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提前兑付“16 永泰 02”公司债券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云民初 122 号)：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且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25、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按照年利率 8.1% 计算。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对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作为委托人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将本信托项下全部资金用于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实质性债务违约触发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条款，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担保权利等一并转移至原告。为此，原告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案件进展情况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 股权（投资金额 21,200 万元）及当年股权收益；冻结永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股权；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出资金额 23,000 万元及当年收益。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赣民初 100 号）：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及利息（以 1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8.1% 计算，2018 年 7 月 14 日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12.15% 计算至实际还清所有本息之日止）；②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 29.60 万元、申请财产保全的保险费用 85,250 元；③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④案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中对上诉人提出支付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的诉讼请求；一审、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承担向被上诉人支付律师费和诉讼保全保险费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公司已与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26、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原告、协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与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 10,000 万元。后原告与协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了上述全部租赁权益。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查封和轮候查封；对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有拥有的海域使用权进行轮候查封；对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不动产及土地进行轮候查封；冻结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惠州分行银行账户，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太原北大街支行、太原大营盘支行银行账户，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银行账户，王广西在中信银行南京建邺分行银行账户；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股权。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津 02 民初 783 号）：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 72,461,706 元；②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截止 2018 年 8 月 1 日为 76,990.56 元，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按日 36,230.85 元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③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损害赔偿金 634,039.93 元；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在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追偿；⑤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⑥案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请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2018)津 02 民初 783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或依法改判；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②上诉理由：一审法院超出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范围进行判决，违反了程序性法律规定，违法增加了上诉人的支付义务，应予发回重审或依法予以纠正。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终 195 号），终审判决为：①维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民初 7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②改判第二项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逾期未付租金 9,057,713.25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③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第 1—2 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在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追偿；④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⑤一审相关费用按原判决执行、二审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因被告未能履行上述相关判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津 02 执 859 号)：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在银行的存款 72,461,706 元、损害赔偿金 634,039.93 元及违约金，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409,414 元、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140,910 元；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2019)津 02 执 859 号)，被申请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2019)津民终 195 号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目前该案件已申请执行，公司正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积极协商和解。

27、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 10,000 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案件进展情况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查封和轮候查封；对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不动产及土地进行了轮候查封；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股权。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津 02 民初 784 号：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 81,857,812.50 元；②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 42,500 元；③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损害赔偿金 768,578.13 元；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在承担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追偿；⑤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⑥案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请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 (2018) 津 02 民初 78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②上诉理由：一审法院判决支持被上诉人主张的 1% 损害赔偿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依法予以驳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终 196 号，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因被告未能履行上述相关判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津 02 执 858 号)：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 81,857,812.50 元及违约金 42,500 元、损害赔偿金 768,578.13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456,894 元、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150,531 元；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2019)津 02 执 858 号)，被申请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 (2019)津民终 196 号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目前该案件已申请执行，公司正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积极协商和解。

28、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9,000 万元，“16 永泰 01”本金 5,000 万元、“16 永泰 02”本金 14,500 万元，因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原告要求被告兑付到期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9,000 万元及利息，并提前兑付“16 永泰 01”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16 永泰 02”本金 14,500 万元及利息。为此，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出资金额 23,000 万元；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392.62 万元股权。

目前该案件中原告起诉的“16 永泰 01”和“16 永泰 02”部分已达成和解，“17 永泰能源 CP004”部分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29、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3,000 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 股权（股数 111,736,013 股），并冻结其红利；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98% 股权；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15 民初 66643 号）：①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管理的“长江资管仙桃农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3,000 万元；②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管理的“长江资管仙桃农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17 永泰能源 CP004”利息 210 万元；③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管理的“长江资管仙桃农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支付“17 永泰能源 CP004”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违约金 132,300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21%的标准计算）；④案件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撤销（2018）沪 0115 民初 66643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改判上诉人按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被上诉人承担二审诉讼费用。②上诉理由：一审判决第三项判令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日利率 0.021%的标准向长江证券公司支付违约金，过分高于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造成的损失，一审未予以调整系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改判。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沪 74 民终 296 号），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2019）沪 0115 执 14828 号）：①公司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4,295,605 元；②公司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③公司负担申请执行费 101,695.61 元。

目前该案件已申请执行，公司已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

30、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5,000 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10,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51%）、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736,013 元股权（持股比例 4.07%）、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3,000 万元的权益。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沪 74 民初 218 号）：①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本金 5,000 万元；②被告应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 350 万元；③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 5,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按日利率 0.21%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④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⑤案件相关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撤销（2018）沪 74 民初 21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二审诉讼费用。②上诉理由：一审判决第三项判令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日利率 0.021%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过分高于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造成的损失，一审未予以调整系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改判。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沪民终 157 号，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经申请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执行案号：（2019）沪 74 执 252 号。

目前该案件已申请执行，公司已与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

3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5”本金 20,000 万元，因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构成实质违约，触发了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提前兑付“17 永泰能源 CP005”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为此，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736,013 股股份（4.07% 股权）及其红利。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晋民初 508 号：①被告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鑫元基金-鑫合通 7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17 永泰能源 CP005”本金 20,000 万元、利息 1,400 万元；②被告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鑫元基金-鑫合通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违约金，以 21,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④案件相关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019年3月1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撤销(2018)晋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改判上诉人以按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被上诉人承担二审诉讼费用。②上诉理由:一审判决第二项判令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日利率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过分高于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造成的损失,一审未予以调整系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改判。

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公司正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积极协商和解。

3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3,0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案件进展情况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个银行账号的存款共计66,100元;轮候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3,440万元。

2019年2月20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17永泰能源CP004”应付本金加利息共计3,320.1953万元;偿还截至支付日的违约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已发生的违约金金额共计120.6639万元),以上合计3,440.8592万元;②案件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

33、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郑州裕中能源有限公司2×320MW机组热网加热器化学清洗合同》,合同总价款为212,800元。按合同约定双方又对部分具体事项分别签订《郑州裕中能源有限公司2×320MW机组热网加热器化学清洗

技术合同》及《生产外包外委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并按《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缴纳了安全保证金 10,000 元。2016 年 6 月初，被告进场进行施工，9 月份工程即将完工时，被告项目负责人通知原告退场，并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另行委托他人进行后续清洗工作，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新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豫 0183 民初 5289 号）：①原被告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意见为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0,000 元（含税价），安全保证金 10,000 元，两项共计 90,000 元，被告定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将该款项一次性付清；②原告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向被告提供 80,000 元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被告未按时如数支付上述款项，则从逾期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且原告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③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已和解。

34、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合同》，约定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转让应收账款，以向原告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被告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向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总计 20,000 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对前述《国内保理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依约向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转让价款 20,000 万元，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发生逾期支付应付款款项的情形，且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其他债务违约情形，已经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1,736,013 股（占比为 4.07%的股权）及收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1%股权、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75%股权、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全部会员权益及向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 223,401,700 元为限。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35、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 永泰能源 MTN001”本金 30,000 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15 永泰能源 MTN001”，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出资额 20,012 万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出资额 208,000 万元）、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3%权益份额（出借金额 23,000 万元）；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二、前次披露日至目前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 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起诉方 (原告)	被起诉方 (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2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420,090,214.58	一审审理中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2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95,319,404.66	一审审理中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2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18,123,166.66	一审审理中

序号	起诉方 (原告)	被起诉方 (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23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4,055,500.00	一审审理中 已和解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13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60,772,033.33	已和解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17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2,919,771.74	一审审理中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借款合同纠纷	48,096,224.18	已撤诉
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24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83,218,750.00	已和解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1月15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6,515,435.00	已和解
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1,606,250.00	一审审理中
11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19年2月2日	工程合同纠纷	15,902,031.35	二审审理中
12	尚永杰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2019年2月2日	经济合同纠纷	643,618.43	已终审判决
13	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2月22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9,110,849.45	移送审理 已和解
14	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2月22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8,486,708.77	移送审理 已和解
15	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2月22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5,367,779.73	移送审理 已和解

序号	起诉方 (原告)	被起诉方 (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6	九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33,023,517.00	一审审理中
17	江苏金茂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 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 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 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 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 司)、华晨电力股份公 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保理合同纠纷	207,175,300.00	一审审理中
18	新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32,214,373.04	一审审理中
19	河南省洛正药 业有限责任公 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年4月21日	票据追索权 纠纷	100,000.00	一审审理中
20	顾汉祥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19年5月9日	交通事故纠纷	256,476.10	一审已判决
21	中海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王广西(公 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6月29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44,013,380.00	一审审理中
22	鄂尔多斯市金 驼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55,977,410.95	一审审理中
23	鸡西煤矿机械 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 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 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西灵 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 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 石销售分公司	2019年7月11日	票据追索权 纠纷	100,768.00	一审审理中
24	太平洋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王广西(公 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12日	公司债券 交易纠纷	155,919,296.16	一审审理中
25	王剑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工程合同纠纷	14,109,525.68	一审审理中

序号	起诉方 (原告)	被起诉方 (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26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工程合同纠纷	14,297,536.33	一审审理中
27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9年7月29日	工程合同纠纷	4,662,391.00	一审审理中
2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177,724,919.51	一审审理中
29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王广西(公 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8月6日	公司债券 交易纠纷	43,000,000.00	一审审理中
合计					2,602,802,631.65	

(二) 新增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1、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 永泰能源 MTN002”本金 37,000 万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完成相应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落实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面文件，已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37,000 万元；②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利息 26,208,333.33 元(以 37,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 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③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以 391,506,250.00 元为基数，按日 1‰ 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至完成相应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落实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面文件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为 23,881,881.25 元；④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4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出资额 20,012 万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出资额 208,000 万元）、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3%的权益份额（出借金额 23,000 万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1%的股权（出资额 510,000 万元）、对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415,388,131.25 元、对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415,388,131.25 元，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持有的永泰能源 4,027,292,382 股无限售流通股。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 永泰能源 MTN001”本金 35,000 万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完成相应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落实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面文件，已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35,000 万元；②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利息 22,591,333.33 元（以 3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18% 计算，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③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以 372,591,333.33 为基数，按日 1‰ 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至完成相应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落实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面文件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为 22,728,071.33 元；④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4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额 700,000 万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1%股权（出资额 510,000 万元）、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众惠

财产相互保险社 23%的权益份额（出借金额 23,000 万元）、对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95,319,404.67 元、对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95,319,404.67 元，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泰能源 4,027,292,382 股无限售流通股。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3、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 永泰能源 MTN002”本金 28,000 万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完成相应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落实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面文件，已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28,000 万元；②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利息 19,833,333.33 元（以 28,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 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③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以 299,833,333.33 元为基数，按日 1‰ 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至完成相应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落实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面文件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到 2018 年 11 月 2 日为 18,289,833.33 元；④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4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98% 股权（出资额 294,000 万元）、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额 10,000 万元）、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75% 股权（出资额 16,110 万元）、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3% 的权益份额（出借金额 23,000 万元）、对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18,123,166.67 元、对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18,123,166.67 元，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27,292,382 股无限售流通股。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4、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永泰 03”公司债券本金 19,920 万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5”构成实质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提前兑付“16 永泰 03”公司债券本金 19,920 万元及利息，并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为此，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19,920 万元及利息 4,855,500 元（以 19,92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 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为 4,855,500 元）；②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204,055,500 元为基数，按日 1‰ 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③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3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认缴出借金额 23,000 万元，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公司已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拟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5、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永泰 02”公司债券本金 15,568 万元，因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5”构成实质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提前兑付“16 永泰 03”公司债券本金 15,568 万元及利息，并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

任。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15,568 万元及利息 5,092,033.33 元（以 15,56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为 5,092,033.33 元）；②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160,772,033.33 元为基数，按日 1‰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③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3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认缴出借金额 23,000 万元，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27,292,382 股无限售流通股。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沪 74 民初 1087 号）：①原告与被告一致确认：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永泰 02”公司债券共计 16,069.90 万元；②原告同意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兑付债券本金的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并分期兑付本金和利息；③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二项展期期间内应按年利率 4.75% 的标准，向原告平安资管支付利息；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第 2—3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其他违约条款。

目前该案件已和解。

6、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6”本金 2,000 万元，因“17 永泰能源 CP006”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不符合表决生效条件，导致“17 永泰能源 CP006”立即到期，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2,000 万元以及利息 1,065,966.67 元（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78% 计算，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 日）；②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21,065,966.67 元为基数，按日 1‰ 计算，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为 1,853,805.07 元）；③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3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110 万元股权，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0,964,777 股。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7、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原告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被告发放贷款 4,8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被告未依照借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本息。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47,755,557.48 元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根据合同约定应付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不含）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金额为 340,666.70 元；②请求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③请求判令案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措施：查封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楼 301 室房产。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02 民初 7376 号）：解除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号4、5号楼3层301号房产的查封；于2019年5月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京0102民初7376号）：准许原告撤诉。

目前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8、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永泰01”、“16永泰03”公司债券本金合计8,000万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构成实质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兑付“16永泰01”、“16永泰03”本息，并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为此，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8,000万及利息3,218,750.00元（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计算，自2018年3月31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10日为1,593,750.00元；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计算，自2018年7月8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10日为1,625,000.00元）；②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83,218,750.00元为基数，按日1‰计算，自2018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③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承担；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1—3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华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51%股权，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中融新大（青岛）矿产资源有限公司20%股权、中融投资（青岛）集团有限公司16%股权、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87%股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粤03民初4516号）：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16永泰01”到期日（2019年3月30日）按期兑付原募集说明书项下债权人持有的该次债券到期利息；②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针对“16 永泰 01”债券展期后分期兑付本息；③其他相关款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粤 03 民初 4516 号之一):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16 永泰 03”到期日(2019 年 7 月 7 日)按期兑付原募集说明书项下债权人持有的该次债券到期利息;②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针对“16 永泰 03”债券展期后分期兑付本息;③其他相关款项。

目前该案件已和解。

9、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永泰 01”公司债券本金 3,494.30 万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5”构成实质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提前兑付“16 永泰 01”公司债券本金 3,494.30 万元及利息，并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为此，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3,494.30 万元以及利息 1,572,435.00 元（以 3,494.3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0% 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为 1,572,435 元）；②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36,515,435 元为基数，按日 1‰ 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③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④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3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08,000 万元股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15 民初 2744 号):①原告管理的产品共计持有“16 永泰 01”债券本金 3,494.30 万元；②原告同意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兑付债券本金 3,494.30 万元；③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约定向原告兑付相关利息；④其他相关款项。

目前该案件已和解。

10、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MTN001”本金 3,000 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17 永泰能源 MTN001”利息，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7 永泰能源 MTN001”本金 3,000 万元；②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的利息共计 1,606,250 元（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按 7.5% 的票面利率计算）；③依法判令被告以上述中期票据本息合计共计 31,606,25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④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4) 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股权、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股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1、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就江苏沙洲电厂二期 2×1000KW 扩建工程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签订《高温高压管道设备采购合同》及合同附件，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高温高压管道设备，合同总价暂定为 16,300 万元。原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高温高压管道采购合同结算单》合同最终总价为：167,374,360.82 元。按照合同第 11 条，被告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之前给付全部货款。被告违约拖欠原告质保金共计 15,621,692.80 元未付。为此，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 15,621,692.80 元；②由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到 2019 年 1 月 20 日共计损失为 280,338.55 元，并请求计算到一审判决之日；③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82 民初 1682 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

2019 年 5 月 1 日，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 0582 民初 1682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立即给付质保金 15,621,692.8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②上诉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以行为承诺了被上诉人提出的如使用日本品牌，质保期延期一年支付的要求，质保期应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计算二年”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从未就质保期延长一年支付达成“书面合意”；一审判决推定“上诉人以行为承诺了被上诉人提出的如使用日本品牌，质保期延期一年支付的要求，质保期应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计算二年”明显违反法律规定。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未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书有正当理由，在被上诉人未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情况下，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支付质保金，亦不符合合同约定，是违法的，是公开支持被上诉人违约拒付质保金行为；最高法院相关指导性案例，判断合同是否变更的认定规则；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12、尚永杰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尚永杰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1 年 3 月 28 日，被告与长葛市金霖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磨煤机钢球、衬板及湿磨机钢球总承包合同》，约定长葛市金霖金属有限公司向被告提供八台磨煤机钢球等总承包，期限为五年，合同总价款 1,203.443 万元。2016 年 10 月 14 日，长葛市金霖金属有限公司将对被告的债权转让给原告并通知原告。2018 年 2 月 6 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被告财务部门以未提供发票为由拒绝。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601,7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41,918.43 元，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按照同期中国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新密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豫 0183 民初 5288 号）：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601,700 元，并从 2018 年 2 月 7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②案件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12 月 19 日，被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①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2018）豫 0183 民初 5288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②上诉理由：合同约定双方结算货款的前提条件是先提供增值税发票，由于被上诉人没有提供发票，没有请求支付货款的权利。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豫 01 民终 575 号），终审判决如下：①撤销新密市人民法院（2018）豫 0183 民初 5288 号民事判决；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尚永杰支付合同款 514,273.50 元，并从 2018 年 2 月 7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④本案相关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目前该案件已终审判决。

13、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永泰 01”公司债券本息 39,110,849.45 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17 永泰能源 MTN001”、“17 永泰能源 MTN002”构成违约或触发交叉违约，原告认为“16 永泰 01”将面临无法偿付。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债券本息合计 39,110,849.45 元；②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02 民初 5628 号）：本案移送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目前该案件已进行移送审理，公司已与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14、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永泰 02”公司债券本息 18,486,708.77 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17 永泰能源 MTN001”、“17 永泰能源 MTN002”构成违约或触发交叉违约，原告认为“16 永泰 02”将面临无法偿付。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债券本息合计 18,486,708.77 元；②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02 民初 5629 号）：本案移送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目前该案件已进行移送审理，公司已与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15、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永泰 03”公司债券本息 25,367,779.73 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17 永泰能源 MTN001”、“17 永泰能源 MTN002”构成违约或触发交叉违约，原告认为“16 永泰 03”将面临无法偿付。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债券本息合计 25,367,779.73 元；②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02 民初 5630 号）：本案移送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目前该案件已进行移送审理，公司已与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16、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3,000 万元，根据《“17 永泰能源 CP004”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第二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被告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为此，原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3,000 万元；②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17 永泰能源 CP004”利息 210 万元；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3,2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 0.21% 计算的延期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为 923,517 元；④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90 万元股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7、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

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原告作为保理商与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约定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向原告转让应收账款，以向原告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向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总计27,220.05万元。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依约向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支付了保理首付款20,000万元。在合同履行中，因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担保补救措施及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为此，原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在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转让给原告的应收账款27,220.05万元的限额内，给付原告本金20,000万元及相应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按年利率5.5%、自2019年2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赔偿律师费317.53万元；②判令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在上述第1项本金和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律师费范围内对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反转让支付义务，即给付原告本金20,000万元及相应保理首付款使用费（按年利率5.5%，自2019年2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赔偿律师费317.53万元，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对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判令本案任一方履行上述给付义务，相应免除其他方向原告付款的义务；④判令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保理手续费400万元，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对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持有的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000万元股权，冻结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在浦发银行1个银行账户及存款14,860.43元、北京银行1个银行账户及存款20,139.38元、中信银行2个银行账户及存款701,454.87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8、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

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5”和“17 永泰能源 CP007”本金 3,000 万元，因“17 永泰能源 CP004”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7 永泰能源 CP005”和“17 永泰能源 CP007”债券本金 3,000 万元；②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17 永泰能源 CP005”和“17 永泰能源 CP007”债券利息合计 1,532,328.77 元；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31,532,328.77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 0.21‰计算的延期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为 682,044.27 元；④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 案件进展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32,214,373 元股份。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9、河南省洛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河南省洛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等共 17 家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票人被告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电子承兑汇票 1 张，汇票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收票人为被告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承兑人为被告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总金额为 10 万元，之后该票据多次背书，转让给必康百川（河南）有限公司，必康百川（河南）有限公司在与原告进行药品买卖时，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汇票到期原告请求付款遭到拒绝。为此，原告向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10 万元；②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③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0、顾汉祥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交通事故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顾汉祥

被告：崔立军、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原告与崔立军、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发生交通事故纠纷，提出人身损害赔偿。为此，原告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256,476.10 元；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82 民初 11405 号）：①原告顾汉祥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265,400.13 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分项项目范围内直接赔付 121,000 元，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付 108,300.10 元，合计赔付 229,300.10 元。对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垫付的 60,000 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垫付的 10,000 元一并处理，实际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赔付原告顾汉祥 159,300.10 元，支付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60,000 元，均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②驳回原告顾汉祥其他诉讼请求；③本案相关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

21、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8 永泰能源 CP001”本金 4,000 万元，因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18 永泰能源 CP001”债券本金 4,000 万元以及利息 280 万元；②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13,380 元（以 42,800,000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6 日，请求计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为止）；③判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第 1—2 项诉请金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判令案件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2、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万和证券臻和债券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MTN002”本金 5,000 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17 永泰能源 MTN002”中期票据的利息，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支付万和证券臻和债券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7 永泰能源 MTN002”本金 5,000 万元；②判令被告支付万和证券臻和债券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7 永泰能源 MTN002”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利息 2,424,657.53 元（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 标准，计算 236 天），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 标准）；③判令被告支付万和证券臻和债券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7 永泰能源 MTN002”违约金（第 1 部分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 2 部分以 2,424,657.53 元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 3 部分以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

日止);④判令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诉讼保全费 5 万元。以上金额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共计 55,977,410.95 元;⑤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3、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 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出票人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 出具收款人为被告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票面金额 10 万元、承兑人为被告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到期日 2019 年 2 月 8 日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 后经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妃律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原子科技有限公司、晋中方合园商贸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连续背书。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与原告存在业务关系, 将该汇票背书给原告。2019 年 2 月 8 日, 原告提示承兑人付款, 但至今未能兑付。为此, 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连带清偿票面金额 10 万元;②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连带清偿利息损失 768 元;③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以“红珊瑚可转债”等多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3 永泰债”公司债券本金 151,201,800 元, 因被告未按展期和解协

议及时兑付到期本金。为此，原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兑付“13 永泰债”本金 15,120.18 万元及自 2019 年 2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15,120.1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49% 计算，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5 日（含）为 4,717,496.16 元）。以上金额合计为 155,919,296.16 元；②判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4)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5、王剑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王剑

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期间，原告与被告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内部承包合同书》，按照合同书要求完成了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华瀛大厦”施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竣工交付使用。由于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延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工程款。为此，原告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决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华瀛大厦”项目的工程尾款 14,007,967.92 元给原告；②依法判决被告共同承担违约利息（从 2019 年 2 月 5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止按 14,007,967.92 元本金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以上违约利息暂计 101,557.76 元；③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6、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被告双方约定将被告开发建设的“华瀛大厦主体工程”发包给原告承包施工，原告已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案涉工程已分别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2018年12月19日，双方对案涉工程进行结算，并签订了《华瀛大厦剩余工程款支付协议》，确定被告剩余应付工程款总额为14,007,961.92元，但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仍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为此，原告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007,961.92元及利息（利息以14,007,961.6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2月8日起计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现暂计至2019年5月31日止为189,574.41元）；②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付律师代理费10万元；③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在被告欠付原告全部款项及利息的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④判令由被告承担案件的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各项诉讼费用。以上诉讼标的暂计总金额为14,297,536.33元。

（4）案件进展情况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价值1,000万元的财产。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7、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被告双方于2014年5月26日签订《供热首站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锅炉补给水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4年5月26日进场施工，被告于原告进场后开始向原告陆续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该施工图纸与被告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相比，调整和变更的工程量巨大，严重影响了原告的工程预算和施工计划，造成工程成本严重增加，工期严重推迟。原告仍于2015年10月完工，并经被告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由于被告的工程变更巨大，最终结算时双方未达成一致，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800,911 元；②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期延误造成人工、租赁材料等损失 3,259,110 元及工期延误损失迟延支付的损失 602,370 元（迟延支付损失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以后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共计 4,662,391 元；③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8、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系北方信托民族招商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该信托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7”本金 16,000 万元，因被告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7 永泰能源 CP007”债券本金 16,000 万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17 永泰能源 CP007”债券利息 7,026,849.31 元（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到 2018 年 8 月 1 日共 229 天）；③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实际支付日的逾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所对应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2 日为 10,698,070.20 元，之后违约金仍按照上述本金及利息合计数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合计诉讼标的 177,724,919.51 元；④判令案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9、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为北信聚宝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该信托计划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 01”本金 4,000 万元，原告认为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17 永泰 01”债券存在严重预期违约情形。为此，原告向天

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17 永泰 01”债券交易合同关系，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17 永泰 01”债券本金 4,000 万元；②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给付“17 永泰 01”债券利息 150 万元（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到 2019 年 6 月 19 日利息，利息按照年息 7.5% 标准计算，直至被告兑付清本金为止）；③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债券本金付清之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为 150 万元，之后违约金仍按照年息 7.5% 标准计算）；合计总数 4,300 万元；④判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判令案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4)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部分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或尚未执行完毕，且公司正在与起诉方积极商谈和解，为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